

彰化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府社身福字第 1010330920 號函訂定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審核作業，特依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得依本規定申請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 三、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 （一）設籍彰化縣，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之身心障礙者。
 - （二）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
 - （三）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或攤販未滿二年。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前項第四款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者申請第一項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攤販許可證。
- 四、身心障礙者申請購買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補貼，應自行洽詢承貸銀行，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彰化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申請人及全家人口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反面影本一份。
 - （四）申請人及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暨財產歸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各一份。
 - （五）貸款契約影本一份。
 - （六）最近一期貸款繳款證明書暨繳款收據正本各一份。
 - （七）貸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八）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前項購買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其所有權應全部登記為申請人。
- 五、購買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之額度、補貼利息計算基準、補貼年限及償還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低利貸款之額度：每人最高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但不得超過承購總價百分之八十。
 - （二）補貼利息計算基準：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一月一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

(三) 補貼年限：最長不超過三十年。

(四) 償還方式：依各承貸銀行規定辦理。

六、身心障礙者申請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租金補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彰化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 申請人及全家人口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反面影本一份

(四) 申請人及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暨財產歸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各一份。

(五) 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份。

(六) 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七)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前項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其承租人應為申請人。

七、身心障礙者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或攤販租金補貼額度，每人每年最高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不得超過承租金額百分之八十。

八、身心障礙者申請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均以一處為限，並不得同時接受兩類補貼。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一) 身心障礙者喪失申請資格。

(二) 經查獲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

(三) 未按承貸銀行償還方式辦理。

(四) 身心障礙者將所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轉讓他人。

(五) 貸款或租賃契約終止。

申請人有前項情形，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本府停止補貼。

十、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辦法補貼者，其領得之補貼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繳還溢領金額。

十一、審核程序規定如下：

(一) 本府受理申請後於一個月完成核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 身心障礙者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複查。本府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 獲准補貼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具相關資料供本府核定下年度資格，合於規定者得予繼續補貼

(四) 申請購買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名額，按受理申請日期之先後，依序辦理，如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十二、撥款方式規定如下：

(一) 已通過低利貸款補貼申請者：應於每年度結束前，檢附全年繳款證明送本府審查，本府完成審查後，將補貼金額匯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二) 通過租金補貼申請：於核定月之次月十五日逕撥申請人郵局帳戶，而後各月補貼款均於次月十五日撥款，核准補貼至當年度底為止。

十三、本規定所需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